

中共浙江大学宁波理工学院商学院委员会文件

理工商委[2018]5号

中共浙江大学宁波理工学院商学院委员会 关于开展第一届“十佳学生党员” 评选工作的通知

各支部：

为贯彻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，落实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会议精神，巩固拓展“两学一做”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成果，持续深化我校学生党员“校园旗帜工程”，抓实抓好“佩戴一枚党牌、喊响一句口号、设立一个监督岗、落实一片责任区、组织一项评选、建设一批党员之家”的“六个一工程”，充分发挥学生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，传播立德树人正能量，激励广大学子学习先进、崇尚先进、争当先进。经研究，决定开展第一届“十佳学生党员”评选活动。现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选条件

1. 政治立场坚定，坚持四项基本原则，坚持以邓小平理论、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、科学发展观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爱祖国、守法律，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；
2. 表现突出，能发挥学生党员“政治思想上的先进作用、业务学习上的表率作用、班团建设中的核心作用、社会活动中的骨干作用、优良学风建设和文明寝室建设中的示范作用、联系群众的桥梁作用”。
3. 中共正式党员。

二、评选程序

1. 学生党支部推荐。在广泛宣传发动、充分征求师生意见的基础上，各学生党支部召开党员大会评议推荐。推荐优秀党员 1-2 名。推荐的候选人需填写《浙江大学宁波理工学院商学院“十佳学生党员”推荐表》（电子版、纸质版一式两份）；同时，上报推荐个人的电子照片（近期免冠正面彩色，白色背景，无边框，JPG 格式，不少于 626×413 像素，文件名为单位+推荐对象姓名）
2. 学院评审推荐。学院组织开展评选大会，对支部推荐人选进行现场投票打分，打分结果经商学院党委审议后，公布商学院第一届“十佳学生党员”名单。
3. 校“学生党员之星”评选推荐。经商学院党委讨论后，在商学院第一届“十佳学生党员”中推荐三名学生党员参加学校“党员之星”评比活动。

三、相关说明与要求

1. “十佳学生党员”评选作为学生党员教育管理的重要内容，广泛宣传、积极发动，在学生中营造学习先进、崇尚先进、争当先进的良好氛围，探索学生先进典型培育选树的工作机制。

2. 在推荐时，要重点考察学生党员“六大作用”的发挥情况和其在“党员责任区”、学风建设、文明建设等工作中表现情况，按照“两学一做”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部署要求，开好党支部民主评议会，将表现情况和民主评议情况作为重要推荐依据。

3. 注重“十佳学生党员”的作用发挥。商学院党委会指导获推荐的候选人做好宣讲准备，聚焦理论学习、专业学习、科技创新、志愿服务、社会实践等个人事迹中最突出的某个方面，形成10分钟左右的宣讲PPT和文字材料（均为电子版），并于6月3日12.00前一并交至指定邮箱。商学院党委会积极创造拓展宣讲阵地平台，强化学生党员示范引领作用发挥。

相关电子版材料发至：sxydyjyfzzx@163.com。

附件：推荐汇总表、推荐表

中共浙江大学宁波理工学院商学院委员会

2018年5月25日

附件一：

商学院学院优秀共产党员推荐表

姓名		性别		出生年月		二寸 免冠 照片
民族		入党时间		参加工作时间		
职务 职称			联系手机			
所在单位						
主要事迹	(1000字以内)					

主要事迹	曾获何种奖励和荣誉称号
学院 党委 意见	<p>负责人签名（盖章）：</p> <p>年 月 日</p>

注：本表正反打印，一式两份

附件二：

浙江大学宁波理工学院商学院“十佳学生党员”推荐表

姓名	学院	性别	专业班级	入党时间	手机